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MI/24/00-01 號文件

檔 號：CB(3)/C/1(III)

2001 年 2 月 6 日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會議文件

香港立法機關把須予登記的“實惠”的最低價值
訂於 10,000 元水平的緣由

目的

按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(“委員會”)在2000年12月12日的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，本文件載述香港立法機關過去把須予登記的“實惠”的最低價值訂於10,000元水平的有關資料。

目前規定

2. 現時，《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》(《登記表格》)第1頁(即“**董事職位**”利益類別的登記)的附註訂明：

「實惠」一詞指

- (i) 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*5%的利益(*不包括立法會議員所得的一般開支津貼；該項津貼是用以處理議員事務的開支)；或
- (ii) 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10,000 元的實惠。

3. 該定義亦適用於《登記表格》第 2, 4 及 6 頁(即“受薪工作及職位等”、“選舉捐贈/財政贊助”及“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收受的款項、實惠或實利”利益類別的登記)中實惠一詞。

背景資料

委員會及登記冊的設立

4. 立法局於 1991 年 7 月 10 日通過增訂《會議常規》，以便就設立議員利益委員會¹、設立《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》²及對違反登記規定的議員施加處分等事宜作出規定。

檢討《登記表格》的格式

5. 首份《登記表格》於 1991 年 10 月 1 日開始使用。委員會在 1992/93 年度立法局會期內，檢討了《登記表格》的格式。經修訂的《登記表格》較初版詳盡、採用提問方式及提供註釋，以協助議員登記有關利益。經修訂的《登記表格》經立法局主席批准後於 1993 年 9 月開始使用。

6. 新的《登記表格》第 4 頁（即“財政贊助”利益類別的登記）的註釋就“物質利益或好處”（material benefit and advantage，現譯“實惠或實利”）作出以下定義：

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本局議員每年薪酬*5%的利益（*不包括立法局議員所得的一般開支津貼；該項津貼是用以處理議員事務的開支）。

價值超過 10,000 元的實惠即須予以登記的規定的制訂過程

7. 在 1993 年 4 月 17 日的會議上，委員會討論議員收受禮物及實惠的事宜。委員會主要基於下述三點決定議員須就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10,000 元的實惠作出登記：

- 往屆的委員會在決定把須登記的物質利益的最低價值定於議員年薪 0.5%時，曾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訂定的《道德規則》；

1 Committee on Members' Interests，最先譯作“議員利益關係事項委員會”，1995-96 年度內改稱“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”

2 最先譯作《議員利益關係事項登記冊》

- 英國下議院議員利益專責委員會在 1992 年 3 月發表的第一份報告書中，就須登記的禮物及其他實惠的價值所作建議（分別為£125 及議員薪酬的 0.5%，即£155）均較本港的有關價值為低；及
- 委員會在早前會議已訂定超過 10,000 元的選舉財政贊助即須登記的規定（見**附錄 1**）。根據該委員會 1993 年 1 月 12 日會議的會議紀要，委員會當時建議議員必須登記超過 10,000 元的選舉財政贊助，而這 10,000 元的數額不是根據數據來訂定的。

委員會是次會議的紀要節錄於**附錄 2**。經修訂的《登記表格》在獲得立法局主席批准後於 1994 年 5 月 18 日開始使用。

“實惠”的定義的適用範圍

8. 臨時立法會（臨立會）於 1997 年 3 月 24 日開始使用的《登記表格》沿用前立法局對“物質利益或好處”所作定義，但把有關中文用語改為“實惠或實利”。其後，臨立會於 1997 年 6 月採用經修訂的《登記表格》，把“實惠”的定義的適用範圍擴及第 1, 2 及 6 利益類別（即“董事職位”、“受薪工作及職位等”及“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接受的款項、實惠或實利”），該定義亦因此由第 4 頁移到第 1 頁。

9. 首屆立法會於 1998 年 7 月採納的《登記表格》中實惠的定義與臨立會的沒有實質分別。其後兩次修訂均不涉及更改實惠的定義。

10. 為方便委員閱覽，《登記表格》中“實惠或實利”的定義的演化過程表列於**附錄 3**。

選舉財政贊助超過\$10,000 即須予以登記的規定的制訂過程

根據 1991 年 7 月 10 日經立法局修訂的《會議常規》，議員如在參與立法局選舉時，獲超過其選舉費用 25% 的贊助，便須登記該等財政贊助。該百分比規定與英國下議院所採用的一致。1991 年開始使用的《登記表格》就登記選舉方面的財政資助採用以下措詞：**立法局選舉候選人，而該議員知道該項資助超過他的選舉費用的 25%。**

2. 在 1992/93 年度立法局會期內，委員會就《會議常規》第 64A 條有關登記利益事宜展開全面檢討。委員會在討論有關問題時，曾參考其他立法機關的慣常做法及程序，特別是英國下議院議員利益專責委員會在 1992 年 3 月發表的第一份報告書所載，有關登記及申報財政利益的建議。1993 年 9 月開始使用的《登記表格》較第一版更為詳盡，並以問答形式及提供註釋協助議員登記有關利益。該版本就登記選舉方面的財政資助採用以下措詞：**上次選舉時，在選舉費用方面有否獲得任何據你所知已超過選舉費用 25% 的贊助？若有的話，請詳細說明每項贊助的贊助人及數額。**

3. 委員會察悉，議員如在立法局的直接選舉中動用最高限額的選舉費用，即 20 萬元，那麼不超過 5 萬元的財政贊助便無須登記。委員會認為應制訂較嚴格的規則，並建議任何財政贊助，如超過議員選舉費用的 25%，或超過 10,000 元的數額，便須予以登記。（委員會有關會議的紀要節錄於**附件**。）

4. 委員會於 1993 年 7 月 30 日就上述及其他建議諮詢立法局議員。為實施該等建議而動議修訂《會議常規》的議案，於 1994 年 5 月 4 日獲立法局通過，而經修訂的《登記表格》在獲得立法局主席批准後於 1994 年 5 月 18 日開始使用。

議員個人利益委員會的會議紀要節錄
有關把選舉開支財政贊助須予登記的
最低價值訂於 1 萬元水平

委員名單：

劉健儀議員, O.B.E., JP (主席)

梁智鴻議員, O.B.E.

何敏嘉議員

林鉅津議員

劉慧卿議員

李家祥議員

陸恭蕙議員

會議日期	有關段落
1993 年 1 月 12 日	<p>4. 劉慧卿議員注意到，根據現有的《會議常規》第 64A(4)(e)(i)條，議員獲得的財政贊助，若不超過其選舉開支的 25%，便不是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。換句話說，議員在立法局的直接選舉中動用最高限額的選舉費用，即 20 萬元，那麼不超過 5 萬元的財政贊助便無須登記，但該數額已是一筆相當大的款項。她建議，在訂定一個百分率以外，議員亦須就超過其選舉總開支 25%或指定數額(以款額較低者為準)的所有財政贊助作出登記。</p> <p>5. 主席請議員注意，《會議常規》將須因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而作出修改，有關修改將須取得全體委員會的同意。</p> <p>6. 李家祥議員表示，委員會在前一年擬定有關指引時確曾研究此問題。使用一個百分率，而非固定款額的理由，是避免需要定期作出修訂。委員會當時認為，《會議常規》所採用的 25%選舉總開支，是一個合理的百分率，並符合英國的一貫做法。委員會亦認為，少於該百分率的款額，其數額應不足以影響一個議員的行為或影響他在立法局的行動。</p> <p>7. 經討論後，委員會同意，議員獲得的財政贊助若超過其選舉開支 25%或價值 1 萬元以上，</p>

	<p>便應根據《會議常規》第 64A(4)(e)(i)條“須予登記”。雖然如此，委員會在對《會議常規》提出任何修訂前，將須徵求立法局其他議員的意見。</p>
<p>1993 年 2 月 8 日</p>	<p>3. 主席扼要重述，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同意，議員獲得的財政贊助若超過其選舉開支 25% 或價值 1 萬元以上，便須予登記。她續稱，委員會在對全體委員會提出建議，以對《會議常規》的相關條文作出修訂前，會盡快就此議題徵求立法局其他議員的意見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經辦人：主席)</p> <p>10. 關於根據《會議常規》第 64A 條就選舉開支登記所獲得的捐款，委員會同意，該等利益應按照《會議常規》第 64A(4)(e)(i)條予以登記。然而，在一些情況下，議員仍可能會難以決定是否就某項贊助作出登記，例如在選舉結束前，他或不能知道有關贊助會否超過其選舉開支的 25%。不過，委員會察悉，對《會議常規》第 64A 條的擬議修訂，即令贊助的價值超過 1 萬元便“須予登記”的該項修訂，會消除大部分的不明朗情況。此外，在《會議常規》第 64A 條並無規定或委員會指引中並無訂明的該等利益，將由議員本人決定是否作出披露。</p> <p>11. 林鉅津議員指出，議員所收受的“物質利益”的價值，有時很難決定。主席表示，根據委員會的指引，“物質利益或好處”一詞的定義指“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 5% 的利益”。因此，議員所收受的物質利益實際上須由議員作出估計。</p>
<p>1993 年 3 月 15 日</p>	<p>2. 與會者察悉，曾就主席 1993 年 2 月 8 日的函件作回應的議員只有一位，他就是黃宏發議員。該函件是就委員會對《會議常規》第 64A(4)(e)(i)及 65(1)條的修訂，徵詢立法局其他議員的意見。對於規定議員在獲得價值超過 1 萬元的財政贊助作為選舉開支便須予登記的建議，他表示有所保留。他認為該金額定在“不切實際的低水平”，而該建議在“行政上費時失事”。</p> <p>3. 但委員會察悉，根據《舞弊及非法行為條</p>

例》(第 288 章)，參加立法局選舉的候選人須就價值達 500 元的所有捐贈向選舉事務處申報。因此，委員會要求議員就超過 1 萬元的財政贊助作出登記的建議，應不會為議員造成額外的負擔。

4. 由於並無接獲立法局其他議員提出的進一步意見，委員會同意支持其原來建議，即議員獲得的財政贊助若超過其選舉開支 25%或價值 1 萬元，便須予登記。

議員個人利益委員會的會議紀要節錄
有關把須予登記的物質利益
最低價值訂於 1 萬元水平

會議日期	有關段落
1993 年 4 月 17 日	<p data-bbox="507 472 890 510"><u>就禮物及物質利益進行登記</u></p> <p data-bbox="507 555 1364 667">11. 英國的委員會建議，“價值在 125 英鎊以上的禮物均須予登記，而任何款待、服務或其他物質利益，若其價值超過國會議員現行薪酬 1% 的一半(約 155 英鎊)，即須予登記”。</p> <p data-bbox="507 712 1364 869">12. 委員會注意到，香港的現行指引訂明，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 5% 的利益，即 23,640 元，便須予登記。因此，有關禮物及物質利益高於這個“財政價值”便須登記的準則，要比英國所建議採取者為高。</p> <p data-bbox="507 913 1364 1025">13. 李家祥議員扼要重申，委員會在釐定須予登記物質利益的“財政價值”時，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收受禮物和物質利益所訂定的“道德規則”。</p> <p data-bbox="507 1070 1364 1272">14. 由於英國的委員會所建議的價值較低，而委員會在較早時的會議上同意，根據《會議常規》第 64A(4)(e)(i) 條，議員在獲得價值超過 1 萬元的財政贊助作為選舉開支便須予登記，委員會因此同意，價值超過 1 萬元的一次過物質利益亦須予登記。</p>

實惠或實利的定義

版本	開始使用日期	Material benefits or advantages 的中譯	實惠或實利的定義
1	1991 年 10 月 1 日	物質利益	—
2	1993 年 9 月	物質利益或好處	「物質利益或好處」一詞指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本局議員每年薪酬*5%的利益（*不包括立法局議員所得的一般開支津貼；該項津貼是用以處理議員事務的開支）
3	1994 年 5 月 18 日	物質利益或好處	「物質利益或好處」一詞指 (i) 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本局議員每年薪酬*5%的利益（*不包括立法局議員所得的一般開支津貼；該項津貼是用以處理議員事務的開支）；或 (ii) 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10,000 元的物質利益。
4	1997 年 3 月 (臨時立法會)	實惠或實利	「實惠或實利」一詞指 (i) 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臨時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*5%的利益（*不包括立法會議員所得的一般開支津貼；該項津貼是用以處理議員事務的開支）；或 (ii) 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10,000 元的實惠。
5	1997 年 6 月 (臨時立法會)	實惠或實利	「實惠」一詞指 (i) 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臨時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*5%的利益（*不包括臨時立法會議員所得的一般開支津貼；該項津貼是用以處理議員事務的開支）；或 (ii) 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10,000 元的實惠。 (此定義同樣適用於第 2,4 及 6 類別的「實惠」一詞。
6, 7 及 8	1998 年 7 月、 1999 年 5 月及 2000 年 5 月	同上	「實惠」一詞指 (i) 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*5%的利益（*不包括立法會議員所得的一般開支津貼；該項津貼是用以處理議員事務的開支）；或 (ii) 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10,000 元的實惠。 (此定義同樣適用於第 2,4 及 6 類別的「實惠」一詞。